

关于建立 2025-2026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 社会监督员拟审定通过专家的公示

按照长宁区医疗保障局《长宁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遴选申报、初审和审定，拟通过 2025-2026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 12 人。现将拟审定通过社会监督员相关情况予以公示见附件。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3 月 24 日—2025 年 4 月 1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长宁区医疗保障局反映（信函以达到日邮戳为准）。

联系电话：021-52065403

地址：长宁区武夷路 702 号

附件：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拟通过审定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
名单

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

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拟通过审定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
1	张浩云	男	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万博居民委员会
2	张龙云	男	上海新泾镇零距离社区工作者服务站
3	乐 驰	男	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
4	陈 俊	女	上海交通大学
5	周国强	男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
6	姜 磊	男	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
7	郝 青	男	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8	郑 峻	女	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
9	张元颖	女	上海申健长期护理研究促进中心
10	莫 平	男	上海市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
11	金经明	男	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协会
12	秦 岚	女	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